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5樓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劉大潛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5. 下文載列於大會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洪國華先生(「洪先生」)

洪國華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相關財務活動。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兩間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曾在香港多家商業銀行及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於財務相關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由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一年。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

劉文德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劉先生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

譚炳權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彼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譚先生現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存有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譚先生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大潛先生

劉大潛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任職於劉大潛律師行。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之法律學士學位。除為香港執業律師外，劉大潛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累積逾21年法律執業經驗。此外，劉大潛先生亦為國際公證人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大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大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劉大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劉大潛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存有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劉大潛先生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劉大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大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大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